

《乌海市高素质农民培育方案》

解 读

乌海市农牧局



1 起草依据

为做好职业农民培育工作，进一步提升职业农民素质，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1〕11号）、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文件《关于印发2021年部分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为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人才保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2021年乌海高素质农牧民培育方案》。



2 内容解读

一、资金情况

为切实做好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工作，提高职业农民的理论知识水平。培训资金主要用于培训规范管理和跟踪服务等培训全过程，包括需求调研、农牧民课堂培训及实训、参观交流、聘请教师、信息化手段、认定管理、跟踪服务等相关支出。

二、政策扶持业

按照农业农村部 and 自治区总体安排部署，广泛开展宣传发动和摸底调查，遴选建立完善培育学员库，组织有意愿、有需求、有基础的农民，围绕自治区农牧业高质量发展各项重点任务，以家庭农场主经营者、农牧民合作社带头人、农业经理人、高素质女农民为重点，培育各类乡村振兴带头人66人。其中海南区遴选培训35人，乌达区遴选25人，海勃湾区遴选6人。

三、机构、师资

因我市没有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根据我市实际农业生产经营需求，精心谋划，调研、将进行招投标，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选择具有资质和丰富的农业培训教学经验的学校和培训机构开展培训，培训学校聘请高校、院校、党校相关农业专业的师资进行授课。

四、基地

支持鼓励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农牧业龙头企业等市场主体参与培育工作。建设实训基地和农民田间学校等教育培训场所，基地围绕产业发展情况选定为葡萄种植基地、农产品种植基地、养殖基地等开展户外田间实践培训。

THANK YOU !

感谢各位观看

